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7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炎飛

上列受刑人因重傷害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炎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炎飛前犯重傷害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徒刑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3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200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109年度原上訴字第3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柯 志 民

法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 書 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